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安科瑞电气股份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安科瑞电气股份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经核查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4、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通过。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独立董事：李鹏飞、陆家星、王金元、姚军

2020年4月28日